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200-YZDC-G2025-0034）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机关辅警 2026-2027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200-YZDC-G2025-0034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无锡市公安局机关辅警 2026-2027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服务（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公安局机关辅警 2026-2027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服务（二次）

1.2 标的质量：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2800 人（按实际投保人数支付）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01.01-2027.12.31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

1.6 履行方式：按服务方案履行。服务要求：（1）中标保险公司明确各受理点专职受理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及理算服务工作，需要补充理赔材料的一次性说明，不得重复多次要求补充不同的资料。（2）中标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员意外伤害和疾病理赔申请后，应快速及时受理，在确认手续齐全并核定理赔额后，实行限时理赔：理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理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理算金额外在 5 万元以上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3）中标保险公司需根据参保人数制作并发放保险方案宣传说明手册（配套电子版），对理赔方案和流程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全天候电话咨询答疑，答复专业、耐心。（4）本项目为团体投保项目，市公安局在每个保险年度起算日前提供参保人员总名单，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随时提供离职及新入职人员名单进行替换，替换后新入职人数超出当年度提供的初始

名单人数的，超出保费按中标单价、保险期限内剩余月份折算，总保费不得超过当年度中标保费上限，中标保险公司应及时调整相关被保险人和保险期限，新入职人员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即视为参保人员，在办理替换及新增业务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在采购人未付清保险费前，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有效，无锡市公安局辅助人员管理处确认提供的名单人员已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保险责任。（5）免赔额与免赔率：本项目不设免赔额或免赔率，中标保险公司对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足额赔付。（6）本项目对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伤残等级评定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圆（1512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第一个保单年度保险费=无锡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实际提供的名单人数 × 270 人/年；第二个保单年度保险费以此类推。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30 天内，将应付款额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如乙方未开具有效收款发票，甲方有权拒付。

在保单年度内，采购人随时提供离职及新入职人员名单进行替换，替换后新入职人数超出当年度提供的初始名单人数的，超出保费按中标单价、保险期限内剩余月份折算，总保费不得超过当年度中标保费上限。

乙方保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630701040008972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

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20%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七街19号1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晋峰

联系电话：0510-6885012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见证方：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27保单年度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考评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实际表现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参保人员调整	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随时提供离职及新入职人员名单进行替换，中标保险公司应在收到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调整相关被保险人和保险期限。		
赔付效果	对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足额赔付，不得设置免赔额或免赔率。		
理赔时效	在接到被保险人理赔申请，确认手续齐全并核定理赔额后，实行限时理赔：理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理算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理算金额外在5万元以上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政策宣传	制作并发放不少于投保人数份数的保险方案宣传说明手册（配套电子版），对理赔方案和流程进行详细说明；提供全天候电话咨询答疑，答复专业、耐心。		
服务团队	设立专门理赔团队，指定理赔专员，在全市各个区至少设立1个理赔网点，每季度提供包含理赔人员姓名、理赔原因、理赔时间、理赔金额等数据的详细清单，并对理赔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形成完整报告。		
综合评价			

考评人：

考评时间：